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6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9.5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62.8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46.6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9.9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62.8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46.6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